

公文文號：1116005567

主旨：本府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取消疫情警戒分級標準，及協助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修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詳如附件，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鄺宜玲 送陳/會 111/08/02 12:53:46

擬：

- 一、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 二、文存查。

2.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張鎮遠 送陳/會 111/08/02 13:28:17

擬：

- 一、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
- 二、文存查。

3.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洪錫璿 決行 111/08/02 14:24:21

可

---

4.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鄺宜玲 送歸檔 111/08/02 18:07:13

TAIPEI  
臺北